附件3

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

第1项：建设工程档案验收证明

行政审批告知书

〔 年〕第 号

申请人（自然人）：

证件类型： 证号：

地 址：

联系方式：

申请人（法人、其他组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号：

地 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证号：

地 址：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四川省巴中市经开区红星街70号“市民之家”二楼46-47号窗口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现就“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审查”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一）《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90号)第八条

（二）《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2019版)基本规定第6条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列入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接收范围得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必须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工程档案；对改建、扩建和重要部位维修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单位据实修改、补充和完善原建设工程档案。凡结构和平面布置等改变的，应当重新编制建设工程档案，并在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向城建档案馆报送。三、应交材料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申请表》、《建设工程档案报送交接书》（见附件），一套完整的按规范整理完成的纸质档案、声像档案、电子档案（可容缺）。

四、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申请资料和签订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作出《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审查公告》。

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列入失信“黑名单”，实施行业准入限制；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将依法作出相应处理，由申请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监督管理

（一）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采取年度检查、专项核查、例行督查、在线监管等形式，加强对建设工程档案收集进行监督检查。建设单位应承诺按要求履行建设工程档案验收申请并主动配合监督检查。

（二）对未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并逾期不补报的处罚。